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目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4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4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四、结论意见.....	7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关于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内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323,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23,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23,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23,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23,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23,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23,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23,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8.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08,7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秦俊峰先生回避表决。

9.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23,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1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23,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23,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转签属页）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关于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许婧

见证律师（签字）：

卜荣军

日期：2019年5月17日